



证券代码：300191
040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4-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或“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17号》、《暂行规定》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存在对前期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但非自主变更所致，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